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惠元景”）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惠元景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167,419.89元，股本总额为10,39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50%以上。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们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认可《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专项说明》所述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告编号：2025-015

---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